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2018 年

项目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管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上海云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6
(二) 立项依据	7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方案	8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2
(五)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13
(六) 利益相关方	17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9
(二) 绩效评价报告制定过程	20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24
(一) 评价结论	24
(二) 指标分析	2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 存在的问题	36
(三) 改进措施	37
附件一 项目预算明细	38
附件二 指标体系.....	42
附件三 访谈提纲.....	56
附件四 工作底稿.....	58

摘 要

一、概述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对工业化、城镇化步伐越来越快的我国而言，土地问题仍然是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全局性、战略性、根本性重大问题。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然选择，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执行本项目的实际工作。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全上海市，实施内容为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四个部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8 年项目预算共计 666 万元，全部申请自市级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其中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 180 万元、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120 万元、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 260 万元、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 106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支出总额为 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项目（2018）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0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摘 1-1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60.00	100.00
分值	9.40	24.45	55.2	89.05
得分率	94%	81.5%	92%	89.05%

（二）绩效分析

基于资料整理、访谈、指标评分等环节的工作，评价工作组得出综合结论如下：

本项目根据国家“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同时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编制细分至数量及单价，预算执行率 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执行有效。产出方面，项目 4 个子项目已全部完成，按时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了地调院内部审核及市规划资源局的审核。

但在以下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部分指标不可量化和衡量；项目成果使用通道不便捷，效率较低。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人员专业水平高，技术成熟，有效提供项目执行的工作效率

上海市地调院作为隶属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等工作，单位职能与本项目的内容相适应；同时本项目从开始实施到现在，地调院一直作为本项目的中标方，承担本项目的具体执行工作，对项目工作的内容、连贯性和技术要求比较熟悉，能够为项目的执行提供很好的保障；地调院人员结构合理，研究生和高级支撑的工作人员占到总人数的 70% 左右，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面出了相关的专著和研究报告，为项目的执行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2.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提高项目成果制作的技术专业性

本项目在实际执行和数据分析时，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提高项目成果的严谨性。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为例，在执行过程中，在人口状况调查、经济状况调查和土地利用调查等基础调查的基础上，用定性的方法分析土地利用结构及动态变化、规划目标实现情况、经济发展与建设用地变化匹配程度等内容，得出分析结果；同时用定量分析方法计算评价指标现状值、确定评价指标理想值及权重值等，再通过指标标准化处理、计算定量评价各级指标、判断土地利用状况类型等；再此基础上将定性分析结果和定量分析结果相结合，得出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数据和报告，同时对建设用地使用提出对策建议。这种定量与定性方法相结合的办法，大大提高了工作质量。

3.层层审核，提高项目成果的质量

在质量把控制度方面，地调院也制定了《质量手册》，明确说明各部门和岗位的工作职能，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并对项目质量的把控、问题的纠偏等有所说明。项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按照《质量手册》实施的同时，也严格遵守四个子项目的相关行业标准，并将按周、月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报工作进度和执行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及时纠偏。年终做完项目的相关成果后，现由负责项目的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上报地调院质量管理小组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领导；质量管理小组通过后，以承接方的名义将项目成果提交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对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后确认承接方的工作合格，对不需要专家评审确认的项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领导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后确认承接方的工作合格，并给予确认单。从制度保障、项目实施和成果提交各个环节对质量进行把控，大大提高了项目的执行质量。

四、存在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可量化和衡量

本项目在申报时，有项目申报文本和绩效指标，目标包括项目产

出和项目绩效，产出类指标分为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并且用可量化的标准作为业绩值，但是在描述效果类指标时，将其描述为“落实节约集约优先战略，落实科学发展观战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有利于全面掌握本市开发区和 104 产业区块的产业用地利用情况等，可为开发区集约用地政策研究制定、区县土地利用绩效评价开展等提供支撑”，该描述更多的为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作用，而不是项目的效果指标，且不好衡量。

2.缺乏联动的信息共享平台，项目成果使用通道不便捷

通过访谈和查阅相关数据需求单，本项目四个子项目的成果主要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部及相关委办局使用，但是由于目前各个委办局之间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信息共享平台，只是通过发函或者出具数据需求单的方式，委托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地调院提供相关数据，因此时效和使用率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五、改进措施

1.明确项目目标，尽可能地量化和可衡量

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将目标与项目内容相结合，对可以量化的目标，尽量用可量化的形式设置；对于不好量化的目标，尽可能用可衡量的形式进行定性描述，有利于项目后期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以及执行结束后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2.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项目成果的成果与应用共享

建议项目单位与其他单位和委办局联合，运用互联网，搭建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对项目成果进行共享，提高项目成果利用率的同时，减少往来沟通带来的不便，提升共组效率。

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2018 年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金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受中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资源局”）委托，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2018 年项目（以下简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和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上海云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拓”）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身份，承担“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2018 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撰写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对工业化、城镇化步伐越来越快的我国而言，土地问题仍然是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全局性、战略性、根本性重大问题。而在当今中国面临的各种土地问题中，最根本、最迫切的是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然选择，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是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的战略选择，是国土资源工作保障科学发展的核心任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为更好的贯彻落实这一基本国策，2014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了《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61 号令），指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活动，组织制定节地标准体系和相关标准规范，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促进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进一步健全了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体系，完善了节约集约用地政策配套措施，提升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基于上述背景，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了“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项目，通过开展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工作，为全市及各区土地利用绩效评价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通过开展上海市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和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等工作，为推进城市用地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和研究制定开发区集约用地政策提供依据；通过跟踪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落实推进情况，为政策修订完善提供参考。

2. 立项目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制度与奖惩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低效土地退出机制。

（二）立项依据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61 号令）规定，坚持节约优先的原则，各项建设少占地、不占地或少占耕地，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坚持合理使用的原则，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构建符合资源国情的城乡土地利用新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探索土地管理新机制，创新节约集约土地新模式。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中指出，要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战略，将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之内，努力实现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到 2020 年单位建设用地二、

三产业增加值比 2010 年翻一番，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80%，城市新区平均容积率比现在城区提高 30%以上；强化产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统筹各行各业用地，引导产业集聚、用地集约；推动开发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明确节地评价的范围、原则和实施程序，通过制度规范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2014 年上海市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 号），确定了本市土地利用“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的基本策略，提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逐年减少新增建设用地，大力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关于部署开展全国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函〔2014〕210 号）中指出，本次评价的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8 年，包括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初始评价和年度更新评价、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潜力初始评价。初始评价完成后，各地要加快建立城市节地评价工作机制，每年开展一次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更新评价，每 5 年开展一次中心城区建设用集约利用潜力更新评价。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方案

1.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包括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等，具体如下：

（1）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

开展 104 规划产业区块 195 区域、198 区域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技术指导和成果审核，在此基础上汇总整理全市产业土地利用信息

数据库，开展全市产业用地利用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成果报告及图表。

①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技术指导

配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区召开工作动员和技术培训会，并按照上海市要求，编制培训材料，制作下发工作底版，确定工作开展技术路线与技术要点。同时按照本市工作进度安排，跟踪各区工作进度，并根据市局与各区需求指导具体技术工作开展。

②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数据库审核

按照上海市工作要求，确定产业用地数据库审核标准，并开展调查成果审核工作，将审核意见反馈至各区规土局进行修改。

③开展全市产业用地利用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在各区调查成果数据的基础上，确定产业区用地数据库建设框架，整理汇总形成本市产业用地信息调查成果数据库，并计算各区、地块用地绩效指标；二是基于本市产业用地信息调查成果数据库，对2017年全市、各郊区、开发区及产业区块工业用地绩效进行趋势分析，总结存在问题，提出绩效提升建议，形成全市产业用地利用绩效评价报告。同时结合分析过程与结果，编制全市及郊区工业用地现状图和土地利用绩效数据表等图表，形成图表册。

(2) 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配合开展全市16个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更新评价工作，形成更新评价成果数据库和成果分析报告。

①基础数据收集汇总

根据评价工作需要，收集整理本市土地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规划、地籍、城乡规划等基础资料；同期完成城市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调查本市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掌握评价所需基础数据和图件资料。

②定性分析

以城市行政区域辖区内的全部建设用地为评价对象，围绕土地利用结构及动态变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目标实现状况、人口发展与城乡建设用地变化匹配程度、经济发展与建设用地变化匹配程度等四个方面开展综合分析，揭示本市及各区县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总体状况、趋势特征和存在问题。

③定量分析

采用多因素综合评价法，通过选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指标理想值标准化，分别计算本市及各区县的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分指数、指数和总指数，反映本市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总体水平、区域差异特征及动态变化趋势等。

④评价结果综合分析

根据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结果，从节约集约利用现状水平、动态变化趋势、管理绩效、空间分异等方面对本市及各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总体状况、特征、存在问题、主要差距及原因进行分析，明确节约集约用地改进方向，提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对策建议。

⑤成果编制

按照要求，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基础资料汇编、成果图件、数据库等成果。

(3) 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开展全市 58 个国家公告开发区（佘山旅游度假区除外）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的技术培训指导、成果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汇总整理开发区评价成果形成统一数据库，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汇总分析工作，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及相关图表，并配合完成评价成果报部备案。

①开发区评价成果技术指导和成果审核工作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要求，编制工作要求与技术材料，下发上轮备案成果，确定本市开发区评价工作进度安排，各区、开发区等各级参

与主体职责分工，明确开发区具体开展技术路线和技术要点。同时跟踪各区工作进度，并根据市局与区县需求，组织召开工作动员和技术培训会，并指导具体开发区技术工作开展。

②按国家要求开展成果审核上报工作

按照国家开发区评价工作相关规程、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各开发区提交的评价成果进行审核，并通过反馈意见、成果修改，确保最终成果符合国家要求。

③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汇总分析工作

一是在各开发区评价成果数据库成果基础上，根据部分开发区的重叠、覆盖情况，对重叠区域的地块进行拓扑处理和属性赋值，汇总整理形成包括全市 58 个开发区范围、地块的总体数据库。二是利用全市 58 个开发区总体数据库，对本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汇总分析报告。

(4)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

跟踪监测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落实推进情况，配合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的修订完善工作，以及相关政策培训与宣传工作。开展各区土地管理年报编制技术指导、汇总审核和全市土地管理年报编制工作，配合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评选活动技术指导；开展 2017 年全市及各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目标的考核测算工作，形成分析报告。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在 2018 年上半年启动招投标工作，然后分阶段执行各个子项目，具体实施计划为：

表 1-1 2018 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
产业用地更新调	(1) 2018 年 6 月，完成 104、195、198 区域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的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
查	<p>工作方案编制、数据底版制作等前期准备工作；搜集资料（经济数据、用地数据）测算年度全市及各區单位地耗与目标对比分析形成测算报告。</p> <p>（2）2018年7月-9月，对相关技术承担单位开展调查工作培训和日常工作指导，开展全市产业用地调查成果审核工作；</p> <p>（3）2018年10-11月，完成104、195、198区域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数据汇总，编制全市产业用地利用绩效评价报告。</p>
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p>（1）2018年6月-9月，收集相关基础调查数据，进行2018年度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更新评价基础资料汇总。</p> <p>（2）2018年10月-11月，开展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价，编制2018年度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更新评价报告、图件、数据库和基础资料汇编。</p>
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	<p>（1）2018年6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的工作方案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p> <p>（2）2018年7月，配合组织开展开发区技术承担单位培训，指导各开发区开展集约利用评价工作。</p> <p>（3）2018年8月对各区县提交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成果开展省级审核，并按照部审核抽检意见，指导修改完善；</p> <p>（4）2018年9月，汇总全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成果，开展汇总分析，形成分析成果，并配合开展市级开发区评价成果公示及报部备案工作</p>
土地节约集约利	<p>（1）2018年8月前，完成土地年报编制工作方案、模板完善、专家咨</p>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
用跟踪监测	<p>询、工作部署和基础数据下发；完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工作基础资料收集和以往经验总结；完成 2017 年全市单位地耗测算；不定期进行土地政策跟踪相关课题研究工作。</p> <p>(2) 2018 年 9 月-10 月，完成各区及全市土地年报编制；按部创办要求调研参评区、模范县市典型做法；2017 年度各区地耗指标实现度和对比分析。</p> <p>(3) 2018 年 10-11 月，完成土地管理年报美化与排版；完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评选省级考核和资料上报；年度各区单位地耗测算分析报告。</p>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近三年预算安排情况

(1) 2018 年预算金额及支出明细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本项目 2016 年、2017 年预算金额分别为 546 万元、666 万元，2018 年预算金额与 17 年相同，为 666 万元（本项目 2018 年预算明细详见附件一），较 2016 年增长 21.98%，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近三年预算明细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内容	2016 年预算金额	2017 年预算金额	2018 年预算金额
1	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	180	180	180
2	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	120	120

3	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	260	260	260
4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	-	106	106
5	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指导及跟踪评估	106	-	-
6	合计	546	666	666

2.资金支出情况

上海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即项目实施单位),于2018年6月20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中标金额为666万元,预算支出方式为国库直拨。

2018年6月26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地调院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完成工作量的70%,支付合同金额的30%;确认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支出金额为6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五)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1.组织架构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和预算编制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依据服务合同对实施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进行项目的验收。本项目的责任处室为土地利用处。

市地调院:作为本项目确定的实施单位,负责根据服务合同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执行本项目,并将成果及时提交给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接收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监督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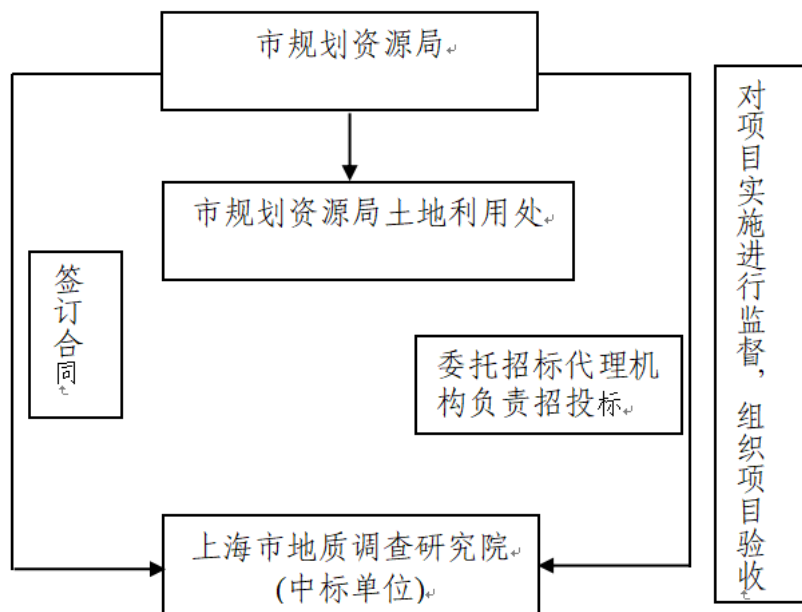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架构图

2.管理制度及规范

(1) 项目管理制度

①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作为项目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招投标管理，以及对项目承接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审核验收等工作。根据市规划资源局的内控手册，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内容，对其进项梳理和总结，具体如下：

1) 预算管理

业务部门根据本项目历年的实施内容和预算情况，结合本年度的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并汇总至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交付规划资源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室等审定部门审定预算方案。

2) 采购管理

上海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委托上海财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国内公开招标形式招标。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招标信息，2018年6月20日通

过规定的评标流程，并确定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为中标单位，并于2018年6月26日与中标单位网上签约。

3) 验收考核机制

市地调院根据招投标文件按及合同，执行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并将成果上交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处，由经办人初审、分管领导审核、处长审核后，报送局领导审批，通过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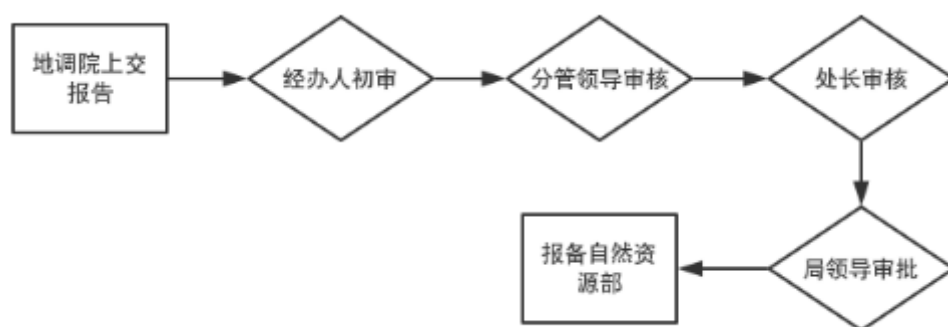


图 1-2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报告审核流程图

4) 绩效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处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及时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自我评价，根据要求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表 1-4 项目管理流程及保障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程序	保障制度	统筹部门
1	项目立项		业务部门
2	预算管理	《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处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总规处
4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制度》	合同归口部门
5	支出管理	《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处
6	验收考核机制	《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土地利用处

序号	管理程序	保障制度	统筹部门
		评价操作手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年度试行)》、《全国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	
7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财务管理处
8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②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1) 项目管理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市地调院制定了《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合同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资料管理办法》等，并按照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该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记录表达式。

2) 财务管理

市地调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工作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办法。

3.资金拨付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预算，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由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招投标，并将资金拨付中标的市地调院，市地调院再将资金拨付业务部门实际支出。具体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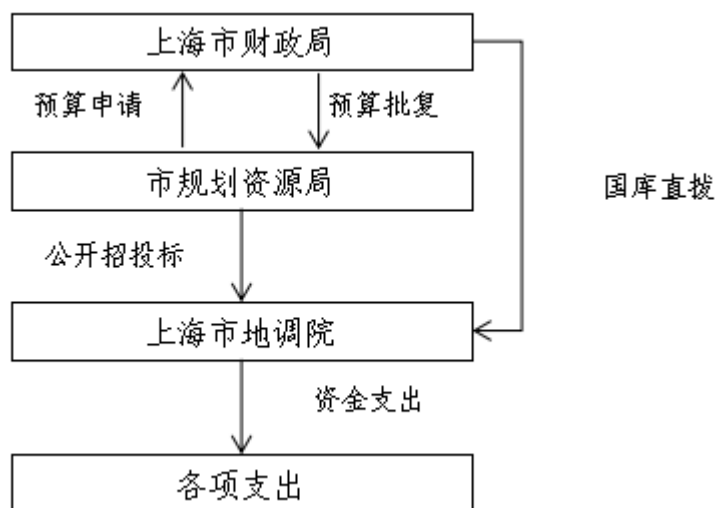


图 1-3 资金拨付流程图

（六）利益相关方

- 1.项目拨款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 2.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项目预算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4.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 5.项目受益方：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七）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制度与奖惩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低效土地退出机制。

2.项目年度绩效

根据项目的申报文本，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顺利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工作，按时提交报告，并通过验收。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和整理，并于项目单位进行确认后，形成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实现参评开发区（40 个）评价成果审核入库，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相关技术要求，形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标准化成果，并编制完成《上海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审核与汇总分析报告》、《上海市产业用地利用情况报告》、《城市区域建设土地利用状况更新评价成果分析报告》、《土地管理年报》、《2017 年全市及各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目标考核分析报告》等分析研究报告。

质量目标：按照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开发区更新评价进度表”、“开发区评价工作简报”、“开发区审核意见”及其相关汇报材料等工作成果，满足工作要求，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在 2018 年 9 月之前完成各个子项目，并提交项目成果。

(2) 效果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工作成果的使用情况和各区县工作人员的工作效良，以及项目成果使用的满意度不低于 85 分。

(3) 影响力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为国内其他同类城市和发展中城市土地集约利用管理提供借鉴，为本市制定、完善规划土地管理政策提供决策咨询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分为以下方面：

（1）评价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职能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内容与履职是否具有相关性；

（2）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率，及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项目的本是否真实、准确，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通过评价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分析项目实施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项目执行、监督等方面对本项目的管理情况；及中标单位为保障项目的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制度，梳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项目的管理流；

（4）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绩效情况，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情况的实现程度，进一步剖析社会效益、长效机制等情况。

通过上述四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中涉及的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

相关文件：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 评价相关 政策、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土地节约 集约利用 评价”相关 政策、办法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号)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试行)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数据库标准》(2014年试行)
	《全国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评价操作手册》
	《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

(二) 绩效评价报告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及业务委托情况，评价工作组首先查找了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相关资料，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计定工作计划和资料清单并发于项目单位。在收集到资料后对资料进行研读，梳理项目内容、管理流程等，然后将资料中的问题整理出来后，去项目单位实施访谈工作，了解项目的背景、预算、管理、执行情况等。在上述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访谈情况对项目进行再次梳理，整理完整的业务流、管理流、资金流等，并借助专家的力量设计指标体系及权重等。

2.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前期的访谈结果，依据上海市有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的精神，结合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综合评价表、基础数据表，形成社会调查方案，最终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案报专家评审修订。

评价方案中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个性指标的设计主要体现在项目的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

项目的**财务管理**主要体现为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

项目的**实施管理**主要体现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承接方地调院的监督管理、质量考核，如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监督考核管理等；以及地调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和质量把控，如项目质量管理、对各区县工作的考核管理、是否有定期和不定期将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果汇报给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项目**产出**设计主要体现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情况：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的成果是否如方案、招标文件中所述，完成本项

目 2018 年的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的工作成果；质量主要考察项目成果是否通过了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成果验收考核；时效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和招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了完成了相应的工作。

项目的**效益指标**以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的社会效益的指标进行评价。如考虑项目成果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项目成果的利用情况，以及其他委办局对项目成果的引用情况以及满意度等。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用明确、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3.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①中立原则

工作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地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申报文本、绩效目标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合同、管理制度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力，最大可能的避免个人关注意识对项目的评价。

②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③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2) 评价方法

①综合评价法

通过项目立项过程、项目立项目标、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预期效果与实行结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项目评价综合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②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访谈，进一步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并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起到进一步论证作用；通过专家论证，不断完善评价内容。

4.数据信息采集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方法采用了文件研读、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问卷调查和访谈、财务数据收集、从第三方验证材料收集等多种方法。

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4月到6月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展开了评价工作，首先是收集资料，包括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调院，了解项目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凭证、管理制度等基本情况；同时对财务信息数据、合同、相关抽查记录等进行收取，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受益群体进行调研，了解他们的满意度，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执行的问题、建议等。在此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5.访谈调查

在项目单位和项目承接方的配合下，工作组先后进行了两次访谈，通过于项目单位业务对接人的访谈，了解到项目的背景、立项情况、预算、管理和执行、监督考核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等；与地调院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流程、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同时了解到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6.方案评审修改、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本项目由委托方组织，对方案进行了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对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工作组根据修改意见与项目相关单位、项目承接方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对方案进行修订。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展开了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由委托方和相关单位确认，并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

评价工作组按照上海市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检查、问卷调研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9.05 分，评价结论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9.4 分，得分率为 94%；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 24.45 分，得分率为 81.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0 分，得分为 55.2 分，得分率为 92%。项目具体得分如下表 3-1：

表 3-1 项目整体绩效得分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60.00	100.00
分值	9.40	24.45	55.2	89.05
得分率	94%	81.5%	92%	89.05%

2.主要绩效

基于资料整理、访谈、指标评分等环节的工作，评价工作组得出综合结论如下：

本项目根据国家“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同时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

目预算编制细分至数量*单价,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执行有效。产出方面,项目 4 个子项目已全部完成,按时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了地调院内部审核及市规划资源局的审核。

但在以下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部分指标不可量化和衡量;项目成果使用通道不便捷,效率较低。

(二) 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9.4 分,得分率为 94%。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A 项目决策 (8)	A1 项目立项 (4)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1	1	充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规范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规范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4	不够量化
合计			10	9.4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符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同时符合 2014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61 号令)中“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活动,组织制定节地标准体系和相关标准规范,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促进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的内容;2014 年上海市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 号),确定了本市土地利用“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

质量提高”的基本策略，提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逐年减少新增建设用地，大力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提升土地资源配效率，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上海市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职能与项目内容相适应。

本项目既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由于部门职能相适应，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中指出，要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战略，将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之内，努力实现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到 2020 年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比 2010 年翻一番，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80%，城市新区平均容积率比现在城区提高 30% 以上；强化产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统筹各业各类用地，引导产业集聚、用地集约；推动开发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明确节地评价的范围、原则和实施程序，通过制度规范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关于部署开展全国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函〔2014〕210号）中指出，本次评价的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8 年，包括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初始评价和年度更新评价、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潜力初始评价。初始评价完成后，各地要加快建立城市节地评价工作机制，每年开展一次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更新评价，每 5 年开展一次中心城区建设用来集约利用潜力更新评价。

本项目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1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本项目的立项，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

务部门根据需求，将项目报财务部门审核汇总，通过后通过后交付规划资源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室等审定部门审定预算方案，然后报市财政局审批，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内容明确；项目产出为四个项目的调查和跟踪报告，与项目实施内同一致；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往年的项目产出及本年度的实际情况设置，既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能够周期内全部完成。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在立项时有相应的项目申报文本，文本中明确了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目标，且细化到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将目标进行细化，如将产出目标细化为数量、质量和时效目标；项目指标与年度任务书相对应，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匹配，有明确的时限要求；但是部分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80%，得 2.4 分。

2.项目管理类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4.45 分，得分率为 88.17%。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2	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B12 预算 执行率	-	2	2	100%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3	健全
		B22 资金 使用合规 性	-	3	3	合规
		B23 财务 监控有效 性	-	3	2.25	未进行成本 核算
		B31 项目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3.2	缺乏明确的 项目验收管 理制度
	B3 项目实施	B32 项目 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 性	B321 采购制 度执行有效 性	3	0	招投标进度 与实际工作 进度不匹配
		B322 合同管 理制度执行 有效性		3	3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B323 方案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2	2	有效
			B324 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有效
			B325 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	2	1	2017 年项目申报文本未归档
合计				30	24.45	-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市规划资源局在编报本项目预算经费时以《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本预算细则部分》为定额依据，工作内容按照实际需求进行编制，部分工作内容参照以往年度的执行进行参照，预算编制符合实际的工作需求并且细化为具体的单价及数量，预算单价及数量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及现实依据。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金额 666 万元，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上海市地调院为本年度的承接方，合同签订支付金额为 66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作为预算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内控制度中包括了相关的财务制度，有明确资金拨付流程、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编制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作为项目的承接方，

市地调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工作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办法；且以上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预算，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由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招投标，并将资金拨付中标的市地调院，市地调院再将资金拨付业务部门实际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无账外设账现象。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本项目根据内控制度中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由专门的财务人员监控，会计基础信息完整且准确；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但是本项目未进行成本核算。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75%，得 2.25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作为项目的预算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内控制度中有相应的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且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并明确审批流程、归口部门；但是在考核验收机制方面，还有待加强，如对考核标准进行制度化规范等。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80%，得 3.2 分。

B321 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业务实施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服务合同。但是由于项目执行具有保密性和持续性等特殊因素，导致项目的

执行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有所差异。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权重分，得 0 分。

B322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针对合同管理制度的建设方面，市规划资源局以及市地调院都建立了相应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主要条款服务（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和方式；报酬及其支付方式；违约金或者项目赔偿的计算办法；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七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在对制度的执行方面，评价工作组抽取了项目采购（市地调院）签订的合同抽取了 50% 的比例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合同中明确了本项目有关的合同条款齐备，包括合同双方、标的物及其价格、质量标准、交付地点、交付方式和履约期限、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等。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B323 方案设计与执行有效性：预算单位在项目申报文本中明确了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方案，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作为项目的承接方，市地调院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了项目内容、实施方案和相应的时间节点，并且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方案执行。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

B324 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在质量把控制度方面，地调院也制定了《质量手册》，明确说明各部门和岗位的工作职能，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并对项目质量的把控、问题的纠偏等有所说明。项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按照《质量手册》实施的同时，也严格遵守四个子项目的相关行业标准，并将按周、月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报工作进度和执行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及时纠偏。年终做完项目的相关成果后，现由负责项目的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上报地调院质量管理小组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领导；质量管理小组通过后，以承接方的名义将项目成果提交给项目单位，项

目单位对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后确认承接方的工作合格，对不需要专家评审确认的项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领导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后确认承接方的工作合格，并给予确认单。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

B325 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中的招投标资料交由综合管理科进行管理归档，项目成果报告由资料室进行归档，归档时间为成果提交后 2 个月内。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的索取、资料的核查等方式能够取得相应资料，并翻阅了项目单位的档案管理台账，项目各类资料归档完整、及时；但是 2017 年项目预算申报文本未归档。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50%，得 1 分。

3.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权重为 60 分，实际得分 55.2 分，得分率为 92%，具体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数量目标	C111 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工作完成率	6	6	100%
			C112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完成率	6	6	100%
			C113 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完成率	6	6	100%
			C114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	6	6	100%

			踪监测工作完成率			
		C12 质量目标	C121 工作验收合格率	6	6	合格
		C13 时效目标	C131 工作完成及时性	6	6	及时
	C2 项目效益	C21 社会效益	C211 工作成果利用情况	7	4.7	使用时效和通道有一定局限性
C212 区县工作提升情况			7	7	提升	
C22 相关部门满意度		-	5	5	100分	
C23 长效机制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运行机制	5	2.5	缺乏中长期规划	
合计				60	55.2	-

C111 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工作完成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完成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相关工作，并最终形成全市产业用地利用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数据汇总和整理工作。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

C112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完成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完成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相关工作，并形成

2018 年度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更新评价报告。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

C113 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完成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完成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评价相关工作，配合组织开展开发区技术承担单位培训，指导各开发区开展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对各区县提交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成果开展省级审核，并按照部审核抽检意见，指导修改完善；并形成全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成果。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

C114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工作完成率：集约利用跟踪监测相关工作，完成了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工作基础资料收集和以往经验总结，完成了 2017 年全市单位地耗测算工作，不定期进行土地政策跟踪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并形成各区及全市土地年报、年度各区单位地耗测算分析报告。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

C121 工作验收合格率：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的行业会犯操作，并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年中的工作进度考核，并于年底提交了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成果，通过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考核。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

C13 时效目标：本项目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工作都是按照项目申报书和投标文件的时间，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

C211 工作成果利用情况：通过访谈和查阅相关数据需求单，本项目四个子项目的成果主要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部

及相关委办局使用；项目成果和数据主要为使用方提供数据支撑和政策依据；由于目前各个委办局之间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信息共享平台，只是通过发函或者出具数据需求单的方式，委托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地调院提供相关数据，因此时效和使用率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2/3，得 4.7 分。

C212 区县工作提升情况：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有部分工作是对各区县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以保证各区县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保证他们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查阅地调院对各区县的工作审核结果，16 个区县和一个国家级的成果均通过了审核验收。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7 分。

C22 相关部门满意度：通过访谈，评价工作组了解到，项目单位对项目承接方在项目执行和项目成果非常满意，满意度分数为 99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权重分的 100%，得 5 分。

C23 长效机制：本项目的执行，均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文件实施，项目单位虽然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保障，但是并没有建立本单位项目执行的中长期计划和方案，以保障项目的长期运行。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50%，得 2.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人员专业水平高，技术成熟，有效提供项目执行的工作效率

上海市地调院作为隶属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等工作，单位职能与本项目的内容相适应；同时本项目从开始实施到现在，地调院一直作为本项目的中标方，承担本项目的具体执行工作，对项目工作的内容、连贯性和技术要求比较熟悉，能够为项目的执行提供很好的保障；地调院人员结构合理，研究生和高级支撑的工作人员占到总人数的70%左右，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面出了相关的专著和研究报告，为项目的执行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2.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提高项目成果制作的技术专业性

本项目在实际执行和数据分析时，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提高项目成果的严谨性。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为例，在执行过程中，在人口状况调查、经济状况调查和土地利用调查等基础调查的基础上，用定性的方法分析土地利用结构及动态变化、规划目标实现情况、经济发展与建设用地变化匹配程度等内容，得出分析结果；同时用定量分析方法计算评价指标现状值、确定评价指标理想值及权重值等，再通过指标标准化处理、计算定量评价各级指标、判断土地利用状况类型等；再此基础上将定性分析结果和定量分析结果相结合，得出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数据和报告，同时对建设用地使用提出对策建议。这种定量与定性方法相结合的办法，大大提高了工作质量。

3.层层审核，提高项目成果的质量

在质量把控制度方面，地调院也制定了《质量手册》，明确说明各部门和岗位的工作职能，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并对项目质量的把控、问题的纠偏等有所说明。项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按照《质量手册》实施的同时，也严格遵守四个子项目的相关行业标

准，并将按周、月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报工作进度和执行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及时纠偏。年终做完项目的相关成果后，现由负责项目的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上报地调院质量管理小组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领导；质量管理小组通过后，以承接方的名义将项目成果提交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对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后确认承接方的工作合格，对不需要专家评审确认的项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领导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后确认承接方的工作合格，并给予确认单。从制度保障、项目实施和成果提交各个环节对质量进行把控，大大提高了项目的执行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可量化和衡量

本项目在申报时，有项目申报文本和绩效指标，目标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产出类指标分为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并且用可量化的标准作为业绩值，但是在描述效果类指标时，将其描述为“落实节约集约优先战略，落实科学发展观战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有利于全面掌握本市开发区和 104 产业区块的产业用地利用情况等，可为开发区集约用地政策研究制定、区县土地利用绩效评价开展等提供支撑”，该描述更多的为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作用，而不是项目的效果指标，且不好衡量。因此评价工作将本项目的效果类指标梳理为“提升工作成果的使用情况和各区县工作人员的工作效良，以及项目成果使用的满意度不低于 85 分”等，尽可能地用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对项目的效果进行描述。

2.缺乏联动的信息共享平台，项目成果使用通道不便捷

通过访谈和查阅相关数据需求单，本项目四个子项目的成果主要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部及相关委办局使用，但是由于目前各个委办局之间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信息共享平台，只是通过发函或者出具数据需求单的方式，委托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地调院提供

相关数据，因此时效和使用率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三）改进措施

1.明确项目目标，尽可能地量化和可衡量

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将目标与项目内容相结合，对可以量化的目标，尽量用可量化的形式设置；对于不好量化的目标，尽可能用可衡量的形式进行定性描述，有利于项目后期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以及执行结束后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2.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项目成果的成果与应用共享

建议项目单位与其他单位和委办局联合，运用互联网，搭建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对项目成果进行共享，提高项目成果利用率的同时，减少往来沟通带来的不便，提升共组效率。

附件一、项目预算明细

项目预算明细表

序号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1	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更新	180	<p>1、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场地、资料、交通费预算测算标准50元/人天，其他费用（设备租赁等）预算测算标准30元/人天，预计培训1次，每次50人，合0.4万元；</p> <p>2、编制及印刷培训材料、编制培训PPT、制作工作底板，合20万；</p> <p>3、完成全市104规划产业区块、195、198区域共计约800平方公里信息更新调查技术指导等工作，合100万元；</p> <p>4、确定数据库审核标准，并完成全市产业用地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合59.6万元。</p>
	调查全市产业用地利用数据汇总整理对；2017年全市、各郊区县、开发区及产业区块工业用地绩	80	<p>1、完成全市104规划产业区块、195、198区域共计约800平方公里信息更新调查成果梳理，合20万元；</p> <p>2、汇总建立全市产业用地数据库，合20万元；</p>

序号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效进行趋势分析，总结存在问题，提出绩效提升建议，形成全市产业用地利用绩效评价报告。同时结合分析过程与结果，编制全市及郊区县工业用地现状图和土地利用绩效数据表等图表，形成图表册。		3、完成全市产业用地利用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市及郊区县工业用地现状图和土地利用绩效数据表等图表，合 40 万元。
2	城市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更新评价，完成基础数据收集汇总、定性分析、定量评价、评价结果综合分析、编制成果报告	106	1、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及《上海市财政关于调整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5】74号），专家咨询费预算测算标准 800 元/人，每次 5 位专家，预计咨询 1 次；住宿费预算测算标准 500 元/人天，伙食费补助预算测算标准 100 元/人天，市内交通费预算测算标准 80 元/人天。上海至北京飞机经济舱费用为 1300 元/人次；预计出差 2 次，分别为实施方案论证会和项目成果验收会，

序号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利用评价		<p>每次 2 人，每次 2 天，共 8 人天，合 1.984 万元；</p> <p>2、赴区调研租车费、交通费，合 0.416 万元；</p> <p>3、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合 16 万元；</p> <p>4、完成城市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合 35 万元；</p> <p>5、完成指标体系选取、指标理想值标准化，分别计算本市及各区的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分指数、指数和总指数，合 19.6 万元；</p> <p>6、完成评价结果综合分析、编制成果报告，合 33 万元。</p>
3	国家 公告 开发 区土 地集	150	<p>1、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场地、资料、交通费预算测算标准 50 元/人天，其他费用（设备租赁等）预算测算标准 30 元/人天，预计培训 1 次，</p> <p>每次 100 人，合 0.8 万元；</p> <p>2、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及《上海市财政关于调整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5】74号），专家咨</p>

序号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约利 用潜 力评 价			<p>询费预算测算标准 800 元/人，每次 5 位专家，预计咨询 1 次；住宿费预算测算标准 500 元/人天，伙食费补助预算测算标准 100 元/人天，市内交通费预算测算标准 80 元/人天。上海至北京飞机经济舱费用为 1300 元/人次；预计出差 2 次，分别为实施方案论证会和项目成果验收会，每次 2 人，每次 2 天，共 8 人天，合 1.984 万元；</p> <p>3、赴区调研租车费、交通费，合 0.616 万元；</p> <p>4、完成培训材料编制印刷、培训方案编制及基础数据底版编制下发，合 30.6 万元；5、每个季度对各区及派出机构的数据收集、数据库编制、报告编制、软件自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合 50 万元；6、对各区及派出机构提交的评价成果进行审核，合 66 万元。</p>
	开发区评价成果汇总分析，完成 开发区评价成果数据汇总整理， 编制开发区评价成果汇总分析 报告	30	<p>1、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 号）及《上海市财政关于调整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5】74 号），专家咨询费预算测算标准 800 元/人，每次 5 位专家，预计咨询 1 次；住宿费预算测算标准 500 元/人天，伙食费补助预算测算标准 100 元/人天，市内交通费预算测算标准 80 元/人天。上海至北京</p>

序号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p>飞机经济舱费用为 1300 元/人次；预计出差 2 次，分别为实施方案论证会和项目成果验收会，每次 2 人，每次 2 天，共 8 人天，合 1.984 万元；</p> <p>2、赴区调研租车费、交通费，合 0.116 万元；</p> <p>3、完成 40 个开发区的标准化成果数据库进行汇总，整理并测算本市各级、各类、不同区域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指标，并建立全市开发区评价数据库等工作，合 27.9 万元。</p>
4	土地	土地政策跟踪监测和评估修订	30	<p>1、完成整理汇总各类政策专题调研和座谈提出的问题和需求，合 10 万元；</p> <p>2、完成 2018 年全市土地政策跟踪监测和评估修订工作，合 16.5 万元；</p> <p>3、编制印刷相关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手册，合 3.5 万元。</p>
	节约	工作		
	集约	市、区土地管理年报编制工作	30	<p>1、完成 2018 年全市省级土地年报编制工作，合 15 万元；</p> <p>2、完成全市 16 个区年报审核工作，合 10 万元；</p> <p>3、完成 2018 年省级及区级年报排版及美化工作，合 5 万元。</p>
	利用			
	跟踪			
	监测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	30	1、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及《上海市财政关于调

序号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创建活动		<p>整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5】74号），专家咨询费预算测算标准800元/人，每次5位专家，预计咨询1次；住宿费预算测算标准500元/人天，伙食费补助预算测算标准100元/人天，市内交通费预算测算标准80元/人天。上海至北京飞机经济舱费用为1300元/人次；预计出差2次，分别为实施方案论证会和项目成果验收会，每次2人，每次2天，共8人天，合1.984万元；</p> <p>2、赴区调研租车费、交通费，合0.416万元；</p> <p>3、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场地、资料、交通费预算测算标准50元/人天，其他费用（设备租赁等）预算测算标准30元/人天，预计培训1次，每次50人，合0.4万元；</p> <p>4、完成2018年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的相关工作，合27.2万。</p>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目标考核工作	30	<p>1、收集上海市全市和17个区相关经济数据和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计算2017年度单位GDP建设用地规模下降目标的相关评估指标，合6万；</p> <p>2、完成各区县单位GDP建设用地规模下降</p>

序号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的趋势分析及根据年度实施进展情况，完成对“十三五”时期后四年下降目标的重新修订，合 8 万； 3、完成 2018 年度本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目标考核评估报告，合 16 万。
5	合计	666	

附件二、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A项	A1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	1	1	<p>【解释】考察项目与国家、上海市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的相适应性；考察项目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p> <p>【标杆值】适应</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项目与国家、上海市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②项目与有关部门职能相适应。</p> <p>均符合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p>	<p>本项目符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同时符合 2014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61 号令）中“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活动，组织制定节地标准体系和相关标准规范，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促进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的内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上海市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职能与项目内容相适应。</p> <p>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p>	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部门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权重的 1/2。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得 100%，得 1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1	<p>【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p> <p>【标杆值】 充分</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②是否有充分的现实依据。</p> <p>以上均符合得全部权重分，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p>	<p>2014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61 号令），指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活动，组织制定节地标准体系和相关标准规范，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促进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同时，对于我国而言，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步伐越来越快，土地问题是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全局性、战略性、根本性重大问题。本项目不仅有充分的政策依据，也有</p>	<p>政 府文件、国 家及 上 海 市政 府出 台 的 相 关 政 策 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充分的现实依据。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得 100%，得 1 分。	件等。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3	<p>【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流程是否规范。</p> <p>【标杆值】 规范</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提交的相关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立项经过专家认证、可行性调研或方案设计等步骤。</p>	<p>本项目的立项，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部门根据需求，将项目报财务部门审核汇总，通过后通过后交付规划资源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室等审定部门审定预算方案，然后报市财政局审批，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p>	项目 申报 文本、 政府 采购 预算 申请、 “三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以上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		“一大”会议纪要、评审签到表、项目可行性方案等
	A2 项	A21 绩效目	-	2	2	【解释】考察项目的实施目标和内容是否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	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目标	标合理性				<p>清晰，且实施目标和内容是否保持一致。</p> <p>【标杆值】 合理</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本项目实施内容明确；②项目产出与结果目标是否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p> <p>以上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内容明确；项目产出为四个项目的调查和跟踪报告，与项目实施内同一致；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往年的项目产出及本年度的实际情况设置，既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能够周期内全部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p>	申请文本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 来源
		A22 绩效指 标明确性	-	3	2.4	<p>【解释】考察项目立项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有时效性。【标杆值】明确</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有明确的时限要求、指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指标值在规定时限内可以实</p>	<p>本项目在立项时有相应的项目申报文本，文本中明确了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目标，且细化到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将目标进行细化，如将产出目标细化为数量、质量和时效目标；项目指标与年度任务书相对应，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匹配，有明确的时限要求；但是部分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除权重分的 20%。</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80%，的 2.4 分。</p>	预 算 申 请 文 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现。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20%。		
B 项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2	<p>【解释】 考察预算的编制是否合理。</p> <p>【标杆值】 合理</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是否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得权重分的 4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②项目年度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到具体的数量，符合得权</p>	<p>本项目在预算明细中明确了支出事项及金额，与项目内容一致；且预算明细中明确了数量和价格的测算依据。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p>	预算申报文本、相关政策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重分的 2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③项目预算编制中的数据是否有科学合理的依据，若符合得权重分的 4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B12 预算执行率	-	2	2	<p>【解释】考察资金执行率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预算财政资金*100%。</p> <p>【标杆值】执行率 95%</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预算执行率为（95%,100%），得权重</p>	<p>本项目预算金额 666 万元，实际支出 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2 分。</p>	预算支出明细、项目明细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分的 100%；②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③60%以下不得分。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3	<p>【解释】考察是否具有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p> <p>【标杆值】健全</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并健全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明确资金拨付流程、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编制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上述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60%，</p>	<p>作为预算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内控制度中包括了相关的财务制度，有明确资金拨付流程、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编制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作为项目的承接方，市地调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工作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办法；且以上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p>	项目单位相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凡一项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的 20%；②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符合得权重分的 4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规定；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3	<p>【解释】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支出资金。</p> <p>【标杆值】合规</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资金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p>	<p>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预算，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由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招投标，并将资金拨付中标的市地调院，市地调院再将资金拨付业务部门实际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支</p>	项目单位内部控制财务明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 来源
						规定的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是否存在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⑤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付比例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无账外设账现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B23 财务监 控有效性	-	3	2.25	【解释】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标杆值】有效	本项目根据内控制度中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由专门的财务人员监控，会计基础信息完整且准确；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	项目 单位 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配备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②会计基础信息完整且准确；③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④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包含项目成本差异情况。</p> <p>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25%。</p>	<p>施或手段，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但是本项目未进行成本核算，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除权重分的 25%。</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75%，得 2.25 分。</p>	安排、财务数据
	B3 项	B31 项目管	-	4	3.2	【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有健全、完整、可	作为项目的预算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目实施	理制度健全性				<p>执行的管理制度。</p> <p>【标杆值】 健全</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项目单位制定了以下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验收考核机制、档案管理制度。上述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80%，凡一项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的 20%；②以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明确审批流程、归口部门，符合得权重分的 2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p>	<p>内控制度中有相应的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且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并明确审批流程、归口部门；但是在考核验收机制方面还有待加强，如对考核标准进行制度化规范等。</p> <p>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80%，得分。</p>	方案、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 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3	0	<p>【解释】考察项目的政府采购是否按照规定执行。</p> <p>【标杆值】有效</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项目单位的有关业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政府采购，若该项符合，得权重分达的 1/3；②采购方式合理且采购流程符合规定，若该项符合，得权重分的 2/3.</p>	<p>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业务实施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服务合同。但是由于项目执行具有保密性和持续性等特殊因素，导致项目的执行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有所差异。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权重分，得 0 分。</p>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B322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3	3	<p>【解释】考察项目的合同管理是否按照规定执行。</p>	<p>针对合同管理制度的建设方面，市规划资源局以及市地调院都建立了相应的合同管理制度，</p>	合同及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性			<p>【标杆值】有效</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条款齐备，包括合同双方、标的物及其价格、质量标准、交付地点、交付方式和履约期限、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等，符合得权重分的三分之一；②合同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合同双方按照权利义务的内容严格执行，符合得权重分的三分之二。</p>	<p>对合同的主要条款服务（咨询）内容和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和方式；报酬及其支付方式；违约金或者项目赔偿的计算办法；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七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p>	关文 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 来源
			B323 方案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2	2	<p>【解释】考察项目方案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p> <p>【标杆值】有效</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时间进度安排，且方案完整、可操作；项目实施单位（中标方）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了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且与项目单位的计划无冲突；②项目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方案</p>	<p>预算单位在项目申报文本中明确了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方案，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作为项目的承接方，市地调院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了项目内容、实施方案和相应的时间节点，并且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方案执行。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2分。</p>	实施 方案、 项目 申报 文本、 招投 标文 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 来源
						完整、可操作；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时、有效的执行本项目； 以上均符合得全部权重分，若①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50%，有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②和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5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B324 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解释】考核项目的监督是否有效。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本项目按照合同等相关文件，在年中对项目承接方上交得年中报告进行考核；并在年终对承接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资料存档记录。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考核记录、访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 来源
						①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监督考核管理制度、合同内容等，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考核；②项目单位是否对相关的监督考核资料进行保留、存档。 以上均符合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扣完为止。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B325 档案管理 执行有效性	2	1	【解释】考察项目单位存档是否规范。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全部完整归档；②	根据项目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中的招投标资料交由综合管理科进行管理归档，项目成果报告由资料室进行归档，归档时间为成果提交后 2 个月内。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的索取、资料的核查等方式能够取得相应资料，并	档案 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归档的文件资料按制度执行，并且分类规范、归档及时。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	翻阅了项目单位的档案管理台账，项目各类资料归档完整、及时，但 2017 年项目申报文本未归档。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扣除权重分的 50%。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50%，得 1 分。	
C 项	C1 项	C11 数量目标	C111 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工作完成率	6	6	<p>【解释】考察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工作的完成情况。</p> <p>【标杆值】 100%</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是否完成 104 规划产业区块、195 区域、</p>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完成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相关工作，并最终形成全市产业用地利用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数据汇总和整理工作。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	成果文件、验收资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 来源
						198 区域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的技术指导和成果审核工作；②是否完成汇总、整理全市产业用地利用信息数据库工作；③是否完成全市产业用地利用绩效评价工作；④是否将上述工作形成相应的成果报告及图表。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4，扣完为止。		
			C112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完成	6	6	【解释】考察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 【标杆值】1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完成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相关工作，并形成 2018 年度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更新评价报	成果文件、验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 来源
			率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是否完成全市 16 个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的更新评价工作；②是否将工作形成相应的评价成果数据库和分析报告。</p> <p>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扣完为止。</p>	<p>告。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p>	资料
			C113 国家公告 开发区土地集 约利用潜力评	6	6	<p>【解释】考察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p> <p>【标杆值】100%</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完成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评价相关工作，配合组织开展开发区技术承担单位培训，指导</p>	成果 文件、 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价工作完成率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是否完成开发区调查评价技术指导和成果审核工作；②是否对评价成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相应的分析报告。</p> <p>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扣完为止。</p>	<p>各开发区开展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对各区县提交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成果开展省级审核，并按照部审核抽检意见，指导修改完善；并形成全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成果，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p>	资料
			C114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工作完成率	6	6	<p>【解释】考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完成情况。</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本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相关工作，完成了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工作基础资料收集和以往经验总结，完成了 2017 年全市单位地耗测算工作，不</p>	成果文件、验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p>【评分细则】</p> <p>①是否完成各区土地管理年报编制的技术指导、汇总审核工作；②是否完成全市土地管理年报编制工作；③是否完成2017年全市及各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目标的考核测算工作；④是否对上述工作形成相应的工作成果。</p> <p>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4，扣完为止。</p>	<p>定期进行土地政策跟踪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并形成各区及全市土地年报、年度各区单位地耗测算分析报告。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6分。</p>	
		C12 质量目标	C121 工作验收合格率	6	6	<p>【解释】考察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p>	<p>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的行业会犯操作，并在2018年9月27日、通过了规划和自</p>	成果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p>【标杆值】 100%</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 中标单位的工作成果是否通过了项目单位的考核，合格率是否为 100%；② 各项工作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范；</p> <p>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扣完为止。</p>	<p>自然资源局年中的工作进度考核，并于年底提交了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成果，通过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考核。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p>	验收资料
		C13 时效目标	C131 工作完成及时性	6	6	<p>【解释】 考察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p> <p>【标杆值】 100%</p>	<p>本项目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p>	考核文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 来源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工作是否按照工作方案和投标文件，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的工作；②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否按照工作方案和投标文件，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的工作；③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否按照工作方案和投标文件，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的工作；④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工作否按照工作</p>	<p>踪监测工作都是按照项目申报书和投标文件的时间，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6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方案和投标文件，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的工作；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4，扣完为止。		
	C2 项目效益	C21 社会效益	C211 工作成果利用情况	7	4.7	<p>【解释】 考察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情况。</p> <p>【标杆值】 有效</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各子项目的成果报告是否被相关部门使用；②各子项目更新的数据库信息是否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了依据；③相关部门</p>	<p>通过访谈和查阅相关数据需求单，本项目四个子项目的成果主要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部及相关委办局使用；项目成果和数据主要为使用方提供数据支撑和政策依据；由于目前各个委办局之间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信息共享平台，只是通过发函或者出具数据需求单的方式，委托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地调</p>	访谈、调研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门使用本项目成果的引用率是否提高；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院提供相关数据，因此时效和使用率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根据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1/3。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2/3，得 4.7 分。	
			C212 区县工作提升情况	7	7	<p>【解释】考察本项目相关培训、知道和审核工作对区县工作的提升情况。</p> <p>【标杆值】提升</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培训、指导及考核工作是否提高了各区县的工作质量；②培训、指导及考核工作是否提高了各区县的工作效率；</p>	<p>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有部分工作是对各区县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以保证各区县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保证他们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查阅地调院对各区县的工作审核结果，16 个区县和一个国家级的成果均通过了审核验收。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7 分。</p>	访谈、调研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扣完为止。		
		C22 相关部门满意度	-	5	5	<p>【解释】考察项目成果的使用部门对成果的满意度情况。</p> <p>【标杆值】 > 85 分</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综合满意度 (85 分 , 100 分]得权重的 100%分数 ; ②综合满意度 (65 分 , 85 分]得分 = 得分/100*权重分 ; ③综合满意度为 65 分以下 , 不得权重分。</p>	<p>通过访谈 , 评价工作组了解到 , 项目单位对项目承接方在项目执行和项目成果非常满意 , 满意度分数为 99 分 , 根据评分细则 , 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p> <p>评价该指标 , 得权重分的 100% , 得 5 分。</p>	访谈、调研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和评分规则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C23 长效机制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运行机制	5	2.5	<p>【解释】 考察本项目是否有长效管理机制。</p> <p>【标杆值】 健全</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细则】</p> <p>①拥有详细健全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长期建设和运行规划方案；②项目拥有完备的人力物力保障项目的长期运行。</p> <p>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2。</p>	<p>本项目的执行，均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文件实施，项目单位虽然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应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保障，但是并没有建立本单位项目执行的中长期计划和方案，以保障项目的长期运行。根据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 50%。</p> <p>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50%，得 2.5 分。</p>	项目长期规划、项目保障措施等资料
总计				100		89.05		

附件三、访谈提纲

(一) 市规划资源局业务人员

1.请您简单介绍下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架构和各自的分工？规自局和地调院的分工是如何的？

答：规划资源局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以及根据合同向地调院支付资金；地调院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执行项目，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管理。

2.请您简单介绍一下市规划资源局对地调院的监督考核情况？如定期、不定期的考核，考核标准，以及2018年的考核结果等方面介绍。

答：规划资源局要求地调院每月将工作进度和问题进行汇报，同时也会在年中进行工作进度考核，年末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

3.请您简述下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以及中长期的规划？

答：项目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中长期规划就是跟着政策走。

4.请您简述下本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哪些方面？

答：项目的预算编制，是根据具体的人员工作时长、培训等费用，有一个定额标准。

5.请您简单介绍一下市规划资源局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项目的成果报告使用情况，都用于哪些方面，引用率如何？除了市规划资源局，还有其他部门引用吗？

答：报告主要是局里使用，同时相关委办局也有使用，主要用于数据统计、研究等。

6.请您简述下本项目主要的经验和亮点是什么？

答：本项目的经验就是地调院是规划资源局的下属单位，好管理，且他们工作人员的技术性很强。

7.您认为本项目在管理和执行中有哪些地方可以提升？

答：本项目在成果应用方面，没有单位与单位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导致项目成果的利用率不高。

(二) 市地调院业务人员

1.请您简述下针对本项目地调院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各自的分工？规自局和地调院的分工是如何的？

答：地调院有专门的处室负责本项目，从管理到执行，到最后的质量把控都是有各自职责划分的。规划资源局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以及根据合同向地调院支付资金；地调院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执行项目，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管理。

2.请您简述下四个子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流程，研究方法，实施难点以及如何克服的？

答：因为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没有特别的难点和问题，就是有时候会因为某些因素导致时间进度有所差异。

4.请您简单介绍一下地调院和各区县工作人员的工作分工情况？以及沟通机制如何？

答：定期对他们进行培训，进行业务上的指导，并对他们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5.本项目质量的考核，主要是参考行业规范和标准，我们地调院有关于本项目的质量考核机制吗？

答：地调院有一个质量管理办法，除了参考行业标准外，就是根据此管理办法进行质量控制。

6.请您简述下和委托单位的沟通机制如何？

答：定期对局里进行汇报工作，年中有进度审核，年末对成果进行审核。

7.您认为本项目在管理和执行中有哪些地方可以提升？

答：希望能建立一个信息共享平台，有利于项目成果的使用。

附件四、工作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 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国家、上海市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的相适应性；考察项目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 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决策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与国家、上海市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 ②项目目标与行业发展相适应。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2。
数据来源	国家、上海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单位工作职能
评价结果	本项目符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同时符合 2014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61 号令）中“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活动，组织制定节地标准体系和相关标准规范，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促进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的内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上海市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职能与项目内容相适应。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得 100%，得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 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 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决策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 ②项目内容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
数据来源	政府文件、国家及上海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等
评价结果	2014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61 号令），指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活动，组织制定节地标准体系和相关标准规范，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促进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同时，对于我国而言，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步伐越来越快，土地问题是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全局性、战略性、根本性重大问题。本项目不仅有充分的政策依据，也有充分的现实依据。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得 100%，得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 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流程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 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决策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提交的相关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立项经过专家认证、可行性调研或方案设计等步骤。 以上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文本、政府采购预算申请、“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评审签到表、项目可行性方案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部门根据需求，将项目报财务部门审核汇总，通过后通过后交付规划资源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室等审定部门审定预算方案，然后报市财政局审批，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专项立项的实施目标和内容清晰，且实施目标和内容保持一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决策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本项目实施内容明确； ②项目产出与效果目标是否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 以上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1/3。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内容明确；项目产出为四个项目的调查和跟踪报告，与项目实施内同一致；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往年的项目产出及本年度的实际情况设置，既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能够周期内全部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是否可衡量、是否有时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⑤有明确的时限要求、指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指标值在规定时限内可以实现。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20%。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在立项时有相应的项目申报文本，文本中明确了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目标，且细化到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将目标进行细化，如将产出目标细化为数量、质量和时效目标；项目指标与年度任务书相对应，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匹配，有明确的时限要求；但是部分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除权重分的20%。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80%，的2.4分
	指标得分：2.4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依据，预算金额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数据来源准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是否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得权重分的4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②项目年度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到具体的数量x单价，符合得权重分的2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③项目预算编制中的单价是否有科学合理的依据，若符合得权重分的4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	预算申报文本、预算价格测算依据、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在预算明细中明确了支出事项及金额，与项目内容一致；且预算明细中明确了数量和价格的测算依据。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B1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执行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5%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预算执行率为[95%,100%]，得权重分的100%； ②预算执行率为[60%,95%)，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 ③预算执行率低于60%，该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算支出明细、项目明细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预算金额666万元，实际支出6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明确资金拨付流程、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编制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上述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60%，凡一项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的20%； ②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符合得权重分的4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	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财务性规章制度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作为预算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内控制度中包括了相关的财务制度，有明确资金拨付流程、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编制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作为项目的承接方，市地调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工作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办法；且以上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支出资金。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项目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 ⑤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①②③④⑤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100%，若②③④的情况不符合，本项指标不得分。若①或⑤的情况不符合，每项扣除权重分的20%。
数据来源	项目单位相关内控制度、财务明细、访谈、穿行测试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预算，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由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招投标，并将资金拨付中标的市地调院，市地调院再将资金拨付业务部门实际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无账外设账现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配备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 ②会计基础信息完整且准确； ③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 ④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包含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25%。
数据来源	合规性检查、财务监控记录
评价结果	本项目根据内控制度中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由专门的财务人员监控，会计基础信息完整且准确；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但是本项目未进行成本核算，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除权重分的25%。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75%，得2.25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 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察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 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以下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验收考核机制、档案管理制度。上述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80%，凡一项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的 20%；②以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明确审批流程、归口部门，符合得权重分的 20%，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数据来源	项目管理类制度、访谈等资料
评价结果	作为项目的预算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内控制度中有相应的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且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并明确审批流程、归口部门；但是在考核验收机制方面，还有待加强，如对考核标准进行制度化规范等。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80%，得 3.2 分。
	指标得分：3.2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B321 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 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政府采购是否按照规定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 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单位的有关业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政府采购，若该项符合，得权重分达的 1/3；②采购方式合理且采购流程符合规定，若该项符合，得权重分的 2/3.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工作方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业务实施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服务合同。但是由于项目执行具有保密性和持续性等特殊因素，导致项目的执行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有所差异。按照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权重分，得 0 分。
	指标得分：0 分

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B322 合同管理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的合同管理是否有效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条款齐备，包括合同双方、标的物及其价格、质量标准、交付地点、交付方式和履约期限、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等，符合得权重分的三分之一； ②合同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合同双方按照权利义务的内容严格执行，符合得权重分的三分之二。
数据来源	项目合同、项目单位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针对合同管理制度的建设方面，市规划资源局以及市地调院都建立了相应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主要条款服务（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和方式；报酬及其支付方式；违约金或者项目赔偿的计算办法；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七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分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B324 方案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要点有效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时间进度安排，且方案完整、可操作；项目实施单位（中标方）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了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且与项目单位的计划无冲突； ②项目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方案完整、可操作；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时、有效的执行本项目； 以上均符合得全部权重分，若①均符合得权重分的50%，有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25%；②和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5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工作计划、项目进度管控机制
评价结果	预算单位在项目申报文本中明确了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方案，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作为项目的承接方，市地调院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了项目内容、实施方案和相应的时间节点，并且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方案执行。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B324 监督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的监督是否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监督考核管理制度、合同内容等，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考核；②项目单位是否对相关的监督考核资料进行保留、存档。 以上均符合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审核意见单、专家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按照合同等相关文件，在年中对项目承接方上交得年中报告进行考核；并在年终对承接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资料存档记录。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3
	指标得分：3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B326 存档管理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的档案管理是否有效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全部完整归档； ②归档的文件资料按制度执行，并且分类规范、归档及时。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50%。
数据来源	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项目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中的招投标资料交由综合管理科进行管理归档，项目成果报告由资料室进行归档，归档时间为成果提交后2个月内。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的索取、资料的核查等方式能够取得相应资料，并翻阅了项目单位的档案管理台账，项目各类资料归档完整、及时，但是2017年的预算申报文本未存档。且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除权重分的50%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50%，得1分
	指标得分：1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C111 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工作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完成104规划产业区块、195区域、198区域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的技术指导和成果审核工作；②是否完成汇总、整理全市产业土地利用信息数据库工作；③是否完成全市产业土地利用绩效评价工作；④是否将上述工作形成相应的成果报告及图表。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4，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通过检查项目产出进行核实
评价结果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相关工作，并最终形成全市产业土地利用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全市产业用地信息数据汇总和整理工作。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6分
	指标得分：6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C112《上海市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研究成果报告》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完成全市16个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的更新评价工作； ②是否将工作形成相应的评价成果数据库和分析报告。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通过检查项目产出进行核实
评价结果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相关工作，并形成2018年度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更新评价报告。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6分。
	指标得分：5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C113C113 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完成开发区调查评价技术指导和成果审核工作；②是否对评价成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相应的分析报告。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通过检查项目产出进行核实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评价相关工作，配合组织开展开发区技术承担单位培训，指导各开发区开展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对各区县提交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成果开展省级审核，并按照部审核抽检意见，指导修改完善；并形成全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成果，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6分。
	指标得分：5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C114C114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工作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完成各区土地管理年报编制的技术指导、汇总审核工作；②是否完成全市土地管理年报编制工作；③是否完成2017年全市及各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目标的考核测算工作；④是否对上述工作形成相应的工作成果。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4，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通过检查项目产出进行核实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完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相关工作，完成了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工作基础资料收集和以往经验总结，完成了2017年全市单位地耗测算工作，不定期进行土地政策跟踪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并形成各区及全市土地年报、年度各区单位地耗测算分析报告。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6分。
	指标得分：6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C121 工作验收合格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果的审核通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中标单位的工作成果是否通过了项目单位的考核，合格率是否为100%；②各项工作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范；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成果、项目验收、专家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的行业会犯操作，并在2018年9月27日、通过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年中的工作进度考核，并于年底提交了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成果，通过了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考核。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6分。
	指标得分：6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C131 工作完成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果的完成及提交及时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工作是否按照工作方案和投标文件，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的工作；②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是否按照工作方案和投标文件，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的工作；③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是否按照工作方案和投标文件，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的工作；④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工作是否按照工作方案和投标文件，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的工作；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4，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通过检查项目产出上交时间进行核实
评价结果	本项目产业用地信息更新调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工作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跟踪监测工作都是按照项目申报书和投标文件的时间，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6分。
	指标得分：6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C211 工作成果利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作用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各子项目的成果报告是否被相关部门使用；②各子项目更新的数据库信息是否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了依据；③相关部门使用本项目成果的引用率是否提高；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访谈资料
评价结果	通过访谈和查阅相关数据需求单，本项目四个子项目的成果主要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部及相关委办局使用；项目成果和数据主要为使用方提供数据支撑和政策依据；由于目前各个委办局之间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信息共享平台，只是通过发函或者出具数据需求单的方式，委托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地调院提供相关数据，因此时效和使用率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2/3，得4.7分。
	指标得分：4.7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C212 区县工作提升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相关培训、知道和审核工作对区县工作的提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提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培训、指导及考核工作是否提高了各区县的工作质量； ②培训、指导及考核工作是否提高了各区县的工作效率； 以上均完成得全部权重分，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访谈资料
评价结果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有部分工作是对各区县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以保证各区县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保证他们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查阅地调院对各区县的工作审核结果，16个区县和一个国家级的成果均通过了审核验收。根据评分细则，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7分。
	指标得分：7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C22 相关部门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报告使用方整体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满意度85分以上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综合满意度（85分，100分]得权重的100%分数； ②综合满意度（65分，85分]得分=得分/100*权重分； ③综合满意度为65分以下，不得权重分。
数据来源	访谈资料
评价结果	通过访谈，评价工作组了解到，项目单位对项目承接方在项目执行和项目成果非常满意，满意度分数为99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扣除权重分。 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得5分。
	指标得分：5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

C23 长效机制制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2018年）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是否有长效管理机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以沪财绩[2014]22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为参考，在项目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以及指标的重要性确定；通过对本指标的设定评价体现项目绩效的具体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拥有详细健全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长期建设和运行规划方案；②项目拥有完备的人力物力保障项目的长期运行。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1/2。
数据来源	项目长期规划、项目保障措施等资料
评价结果	本项目的执行，均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文件实施，项目单位虽然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保障，但是并没有建立本单位项目执行的中长期计划和方案，以保障项目的长期运行。根据评分细则，扣除权重分的50%。评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50%，得2.5分。
	指标得分：2.5分

日期：2019年6月11日